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煌

刘春煌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蓉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蓉君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喻荣虎

喻荣虎